

证券代码：831244

证券简称：星展测控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954,1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96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68,8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8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炜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411,700）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有权部门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4.6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全部用于卫星通信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建设。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①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06.17 万股），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②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③发行时间：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53,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924,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提高本次发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等有关事项；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以及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协议；

4、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制定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制定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制定以及向有关审

批、登记机关办理制定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9、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10、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或制定相关公司制度；

11、在公司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2、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本次发行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3、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53,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战略，经多次反复论证，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卫星通信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25,844.22	18,872.26
合计		25,844.22	18,872.2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技术使人类能够进一步把潜藏在物质运动中的巨大信息资源挖掘出来，把世界变成一个没有边界的信息空间。近年来，全球移动通信高质量发展的需求迅速增长，要实现通信网的“无缝”覆盖，卫星通信是必不可少的通信手段。国家对卫星通信行业的发展十分重视，并不断出台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2020年4月20日，国家发改委将卫星互联网作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代表之一，纳入新型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的范畴，这是卫星互联网首次被官方认定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部分。根据GIR（Global Info Research）数据，2021年全球卫星通信（SATCOM）设备收入大约20,350百万美元，预计2028年达到27,870百万美元，2022至2028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约为4.6%。综上，在新的时代下卫星通信产业的发展将迎来重大契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53,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经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53,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53,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53,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53,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53,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54,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54,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拟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53,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53,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53,4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53,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53,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	24,924,181	99.9972%	700	0.0028%	0	0%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钱程、李文鑫
- (三) 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星展测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52.81 万元、2,123.4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2%、7.4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